

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松北区美谷路500号公司一楼花果山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立国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、总经理孙娜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，代表股份359,794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3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340,97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22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8,824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0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9,174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79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,13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8,044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1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9,78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16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458%；反对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5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

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